

ཐུང་གྲང་ཆེ་ཞེན་ཐོན་ལཱ་དང་རྒྱུ་འབྲས་དཔྱད་པ་གཞིར་ལྗང་སྤེལ་ལྟེན་ཆེན་ཚུར་གྱི་ཡིག་ཆ།
中共泽库县委县政府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泽贫组（2004）06号

中共泽库县委县政府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泽库县扶贫项目和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委县政府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泽库县扶贫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县委县政府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泽库县扶贫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扶贫项目和资金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青海省扶贫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黄南州扶贫项目和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并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扶贫资金指财政扶贫资金、以工代赈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和扶贫贴息贷款。凡使用扶贫资金的项目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扶贫资金重点投向绝对贫困村、低收入贫困村，适当用于非重点贫困村。

第四条 扶贫资金的使用范围。

财政扶贫资金（含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重点用于贫困地区发展种养业和开展科技扶贫；各级干部扶贫政策及扶贫业务培训；修建县乡、乡村道路，兴建人畜饮水工程和异地移民扶贫开发项目；支持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事业等。

以工代赈资金主要用于上述项目中的基础设施建设。

扶贫贴息贷款主要用于支持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加收入的种养业、畜产品加工业、劳动密集型企业、市场流通企业以及对直接增加牧民收入、改善贫困牧户生产生活条件有显著效果的牧区



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积极稳妥地开展小额信贷，支持牧户发展经济。

第五条 扶贫项目根据《泽库县扶贫开发规划》实行统一规划，资金统筹安排、集中使用到当年实施的规划村。

第二章 扶贫项目管理

第六条 扶贫项目必须在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组织实施。县扶贫、计划、财政、金融及相关业务部门要相互配合，各负其责。

第七条 由财政扶贫资金实施的省级扶贫开发项目，经省扶贫开发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省级有关部门组织立项、评估、论证和实施。由以工代赈资金实施的项目实行逐级上报、省级管理，项目的立项、审查、实施、验收等由计划部门商扶贫等部门按有关程序办理，县财政、审计部门负责审计和监督。

第八条 县级实施的扶贫开发项目（不含以工代赈），由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根据省上下达的县级项目申报范围和项目资金规模，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项目的初选和申报。

扶贫开发项目由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依据本县扶贫开发规划，会同县财政、计委及有关行业部门确定本县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后，上报州扶贫开发办公室。州扶贫开发办公室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对项目计划进行审核，经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后，上报省扶贫开发主管部门，并抄报省级相关



部门。待项目批复后，由县扶贫办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扶贫贴息贷款项目由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商农业银行提出项目计划（包括贫困村和贫困户名单），上报州扶贫开发办公室审查立项。其中百万元以上的项目，由州、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与农业银行审查评估同意后，逐级双渠道上报到省，省扶贫开发主管部门审查立项，农业银行批准贷款，省扶贫开发主管部门监督实施；百万元以下的项目，经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同意并批复后，由县农业银行发放，州、县扶贫办和乡、镇政府监督实施。

第九条 扶贫开发项目的组织实施实行分级负责制和目标责任制，县、乡人民政府分管扶贫开发工作的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必须层层签订责任书。

第十条 各乡、镇的贫困村群众应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积极投工投劳，参与扶贫开发项目建设。

第十一条 扶贫开发重大项目必须实行招标制，并按有关招标规定与程序进行公开招标，组织好项目实施。项目建设质量实行终身负责制。

第十二条 所有扶贫开发项目必须登记造册和编制年度项目计划表，建立项目库。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必须做好各类扶贫项目统计上报，并与县有关部门和乡、镇政府一起做好效益调查工作。



第十三条 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必须加强对扶贫开发项目建设全过程的监督管理，组织有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视情况进行通报，同时报上一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第十四条 由县级组织实施的扶贫项目（不含以工代赈）竣工后，由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全面自验，自验报告报州扶贫开发办公室，再由州扶贫开发办公室组织复验，复验面不低于当年安排项目的60%。所有项目验收都必须有全面详细的验收报告，并报上一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第三章 扶贫资金管理

第十五条 按照项目管理程序办理报批手续后的扶贫开发项目，使用财政扶贫资金的，由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资金；使用扶贫贴息贷款的由农业银行负责发放。各乡镇、各部门不得擅自更改扶贫开发项目计划、资金投向和建设内容。

第十六条 财政扶贫资金必须实行专户存储，封闭运行，保证资金专款专用。财政扶贫资金的使用，必须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支农、扶贫资金县级报帐制管理（试行）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扶贫贴息贷款实行指导性计划，由农业银行按照放得出、收得回、有效益的原则发放和管理。农业银行在发放扶贫贴息贷款前，要征得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和财政局的认可。未经认可的，财政部门不予贴息。



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和各乡镇、镇政府必须把贷款回收作为资金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和任务，密切配合农业银行搞好扶贫贴息贷款的回收工作。

扶贫贴息贷款的回收与资金分配计划挂钩，对清收效果显著、信用程度明显提高的乡、镇，下年酌情增加贷款规模；对贷款回收率低的乡、镇，相应扣减下年度扶贫贴息贷款指标或不新增扶贫贴息贷款指标。

第十八条 扶贫资金管理与使用必须实行项目专家评估、评审制、跟踪问效制、审计制、验收制。

第十九条 扶贫资金必须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支农、扶贫重大项目资金公示制试行办法》进行公示。

第二十条 扶贫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扶贫开发项目规划、评估、检查验收和成果宣传、档案管理开支。

各乡镇、各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从国家和省上安排的扶贫项目建设资金中提取项目管理费。

第二十一条 扶贫资金管理和使用部门要接受并积极配合审计部门对扶贫资金进行审计。

第二十二条 凡扶贫资金投向不符合规定或经济、社会效益不好的，要对相应责任部门或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酌情调减下年扶贫资金规模；凡拖欠、截留、挪用、挤占扶贫资金的，必须限期归还，如数追回，没收非法所得，并依纪追究主管人员及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凡骗取、贪污、挥霍扶贫资金的，要给予责任人相应的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泽库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泽政[1997]25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主题词：扶贫项目和资金 管理办法 通知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

泽库县委县政府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04年7月8日印

档（2）共印40份

